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60  
2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42/160G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G 号决议提出的, 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 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 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为;

---

\* A/42/150.

“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消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 5. 请 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2. 1988年2月5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秘书长鉴于该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职责，因此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就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在编制本报告时尚未得到任何答复。

-----